

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2年5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11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凌辉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方案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调整业绩承诺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调整业绩承诺方案，有利于公司及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有利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长远利益，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业绩承诺方案的调整。

《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方案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公告》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的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